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盘新疫防指办〔2020〕39号

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封城管控 工作预案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盘锦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封城管控工作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10月21日

盘锦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封城管控工作预案

为全力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防止疫情在市域内传播、蔓延和流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按照“依法依规、属地管理，通力协助、相互配合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”的原则，公安、交通、卫健等部门全面加强疫情封城管控工作，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，坚决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工作任务与职责分工

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体安排部署，实现“外防输入、内防输出”的工作目标。重点采取封市管控，县区封控，乡镇、街道、城乡社区封控，港口封控等四个层次进行管控。具体管控工作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封市管控

1. 高速公路封控

（1）点位设置。京沈高速公路高升站、盘锦北站，丹锡高速公路盘锦站、盘锦南站、西安站，疏港高速公路辽东湾站，阜营高速公路甜水站，共设置封控点7处。

(2) 协作单位。公安部门牵头，交通、卫健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共同配合。

(3) 职责分工。

公安部门：负责组织封控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；负责车辆引导、交通疏导、现场秩序维护、突发事件处置等。

交通部门：协调高速公路运营部门，按照卫健部门要求，设置检测区域，配合开展工作。

卫健部门：对过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、登记工作，对重点地区进出我市人员、发热及异常人员进行跟踪处置。

各县区政府：按照属地原则，安排卡点人员开展工作。

(4) 查控标准。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适时开展进城方向、出城方向以及双向查控；根据勤务等级，适时调整检测力量；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，执行入盘、离盘放行标准。

2. 国省干道封控

(1) 点位设置。盘山县古城子封控点（海欢线三岔河大桥西 500 米）、盘山县沙岭封控点（库盘线与双沙线交叉口南 500 米）、盘山县莲花封控点（京抚线莲花桥西 500 米）、盘山县甜水封控点（京抚线与中盘线交叉口东 500 米）、盘山县东郭封控点（大养线光辉东约 500 米）、盘山县欢喜岭封控点（丹东线与中盘线交叉口东约 500 米）、大洼区辽河大桥封控点（丹东线辽

河大桥北 500 米)、大洼区田庄台大桥封控点(庄西线田庄台大桥北约 500 米),共设置封控点 8 处。

(2) 协作单位。盘山县、大洼区政府牵头,公安、交通、卫健部门配合。

(3) 职责分工。

盘山县、大洼区政府:按照属地原则,安排卡点人员开展工作。

公安部门:负责组织封控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;负责车辆引导、交通疏导、现场秩序维护、突发事件处置等。

卫健部门:负责对进站、出站人员进行卫生检疫、登记工作,对重点地区进出我市人员、发热及异常人员进行跟踪处置。

交通部门:负责国省干道集中检疫位置设置、减速检疫提醒标志设置和调集公交车提供保障。

(4) 查控标准。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,适时开展进城方向、出城方向以及双向查控;根据勤务等级,适时调整检测力量;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,执行入盘、离盘放行标准。

3. 铁路封控

(1) 点位设置。盘锦火车站、盘锦北站,共设置封控点 2 处。

(2) 协作单位。公安部门牵头,卫健、铁路、盘山县政府、

双台子区政府配合。

（3）职责分工。

公安部门：负责组织封控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；负责火车站进站、出站口秩序维护、引导、突发事件处置等。

卫健部门：负责对进站、出站人员进行卫生检疫、登记工作，对重点地区进出我市人员、发热及异常人员进行跟踪处置。

铁路部门：负责车站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处置，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秩序维护（及时推送乘客信息）。

盘山县、双台子区政府：按照属地原则，安排卡点人员开展工作。

（4）查控标准。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、勤务等级，适时调整检测力量；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，执行入盘、离盘放行标准。

（二）县区封控

由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输出”的原则制定本县区疫情封控工作预案，报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出动封控检测力量，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封控工作。

（三）乡镇、街道、城乡社区封控

由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输出”的原则制定本乡镇、街道、城乡社区疫情封控工作预案，报请县

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出动检测力量，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封控工作。

（四）港口封控

由辽东湾新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输出”的原则制定港口疫情封控工作预案，报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，由辽东湾新区以及相关单位出动检测力量，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封控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接到疫情封城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指令后，各封控点启动单位要在单位负责人带领下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，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布控完毕。要服从疫情封城管控工作领导小组调度，认真开展封控检测工作，严禁推诿扯皮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参与疫情封控单位在执行堵截任务时，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加强协作，在疫情封城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，统一行动、统一步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严防出现漏查漏检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防护，注意方法。在启动封控点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防疫部门安全防护标准做好自身防护，检查检测人员要按照各自工作规程开展查验工作，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

法，执法部门要坚持人性化执法，避免激化矛盾。

（四）分级管控，压实责任。各县区、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本预案，并结合封城管控实际情况，制定县区封控，乡镇、街道、城乡社区封控和港口封控工作方案。